

隆化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隆双随机办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三十七次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承德市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参与抽查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“分业联查”工作模式，实现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检查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）负责此次抽查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（一）抽查比例。全县政府投资项目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，抽查比例按照 8%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单位名单。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隆化县财政局。

（三）具体分工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检查：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；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；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；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；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；

隆化县财政局负责检查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；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；财政票据检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。（9月13日-9月13日）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、县财政局配合，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。（9月14日-10月10日）：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(三)总结阶段。（10月11日-10月15日）：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填写相关检查表，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与牵头部门密切沟通，互相配合，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抽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汇总有关工作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，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像资料等，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

(三)建全抽查档案。抽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联系人：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:郑明杰 16631410796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